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埔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鍾佳媛

被告 安亞梵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埔原金簡字第2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 邁 揚
法官 廖 允 聖
法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 昱 亭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